

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18执恢1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孟[]男，1965年7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[]，公民身份号码34250119650711[]。

被执行人：宋[]，男，1969年8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[]，公民身份号码34252119690824[]。

担保人：宋[]，男，1993年7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住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[]，公民身份号码34250119930717[]。

担保人：宋[]，男，1972年6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[]，公民身份号码34252119720618[]。

担保人：闻[]，女，1979年1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[]，公民身份号码34250119791216[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孟[]与被执行人宋[]，担保人宋[]、宋[]、闻[]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中，依法查封了被

执行人宋[]名下的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向阳镇双河村久乐新村的房产（房地权证宣州字第 94153、94154 号）。2019 年 10 月 23 日，本院依法委托评估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。现被执行人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宋[]名下的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向阳镇双河村久乐新村的房产（房地权证宣州字第 94153、94154 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陈钢新

审 判 员 芮征兵

审 判 员 叶丽芸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

法官助理 钟 康

书 记 员 魏梦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